舊聞證誤/卷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舊聞證誤

◀上一卷

卷四

下一卷▶

日曆，紹興元年六月，命知南外宗室正事令　選藝祖後宗子二人，鞠之禁中，是歲辛亥也。明年閏月乙未，令畤除知宗正事。五月乙亥，阜陵入宮，相去才四十日。若德麟被旨，其所選未必如此之速。按令　為思陵所眷，而德麟以舊事譚稹，為上所輕，恐未必以此委之。方阜陵入宮時，德麟亦未封王。其後二人偶先後襲封，或傳者因之而誤。然德麟時在行在，而令　在泉南，當考。

張浚既受黜陟之命，參知政事席益簽書樞密院事，徐俯大不平之，指以為僭。其　，勝非在朝廷日嘗見之，前云某司，次述事因，右語云「奉　」如何，末以使御押字。黃紙大字，皆過於　。〈出朱勝非秀水閒居錄〉心傳嘗見永康軍昭惠靈顯真人復封王　，右語云「右奉便宜聖旨」云云。紹興元年月日，知樞密院事宣撫處置使臣張浚，書名不押字。朱公所云非也。

紹興四年，趙鼎除知樞密院事，充川陝宣撫處置使。時勝非起復居位，已累章　持餘服。鼎窺宰席甚急，被命，殊不樂，申請數十條，皆不可行。如隨軍錢物須七百萬緡，勝非參告進呈，指此一項言：「臣昔聞玉音，趙鼎出使如張浚故事。浚自建康赴蜀，朝廷給錢一百五十萬緡，今鼎所須三倍以上，今歲郊恩所費不貲。」上曰：「奈何？」勝非曰：「可支三百萬緡，半出朝廷，已如浚數，半令所部諸路漕司應付。」上可之。既退，鼎

詬怒云：「令我作乞兒入蜀耶？」 〈出朱勝非秀水閒居錄〉 按，趙忠簡奏疏云：「臣隨行錢帛各乞依張浚例，初乞錢百萬，後乞五十萬，度牒二萬，止得三千。再乞得萬八千，又乞始足元數。臣日侍宸扆，所陳乞已艱難如此，況在萬里之外！」按，度牒是時每道直二百，千二萬道共直四百萬緡，通見錢為四百五十萬緡，與此記不合。若以初乞所許計之，則錢牒止得一百十萬緡，亦未及魏公所持之數，蓋忠靖所記有誤。

李端叔作范忠宣遺表，紹興中，趙元鎮作相，提舉重修泰陵實錄，書成，加恩。呂居仁在玉堂，取其中二句云「惟宣仁之誣謗未明，致哲廟之陰靈不顯」一對於麻制中，時人以為用語親切，不以蹈襲為非也。 〈闕書名　出王明清揮麈後錄〉 按，紹興八年六月，趙公以哲錄成書，遷特進。曾尚書楙當制，無此二語。居仁所草乃再除特進，非加恩也。

紹興壬戌，罷三大帥兵柄時，韓王世忠為樞密使，語馬帥解潛曰：「雖曰講和，敵性難測。不若姑留大軍之半於江之北，觀其釁。公其為我草奏，以陳此事。」解用指為劄子，韓上之，已而付出。秦會之語韓云：「何不素告我而遽為是耶？」韓覺秦詞色稍異，倉卒皇恐，即云：「世忠不識字，此乃解潛為之，使其上耳。」秦大怒。翌日，貶潛單州團練副使，南安軍安置。張子韶云。 〈出王明清揮麈後錄〉 按，解承宣初以趙忠簡引為步帥。紹興八年，忠簡罷，解力求去。九年夏，罷為福建總管。此時韓良臣為淮東宣撫使也。十一年四月，韓罷為樞密使，乃命張、岳二將往山陽總其兵，還屯京口。十四年三月，言者劾解本忠簡之客，不從和議，乃責散官，安置南安軍。王所聞皆誤。先是七年十一月，秦會之為樞密使，奏令韓還屯京口。韓言：「敵情難測，將以計緩我，乞留此軍遮蔽江淮。」上然之。乃留屯山陽。時忠簡再相，解典步軍在金陵，或指此也。然當張通古來時，韓五上疏力諫，及蕭毅再至，又力論其非，請與敵使面議，且上疏論會之誤國。由是觀之，韓非倉卒退避而諉之他人者。子韶與解同謫居，不應誤。王之言未深考。

紹興戊午夏，熙州野外濼水有龍見。初，於水面見蒼龍一條，良久沒。次日，見金龍以爪託一嬰兒，兒雖為龍所戲弄，略無懼色。三日，金龍如故。見一帝子乘白馬，紅衫玉帶如少年中官狀，馬前有六蟾蜍，凡三時方沒。郡人競往觀之，相去甚近，而無風濤之害。熙州嘗以圖示劉豫，劉不說。趙伯璘曾見之。 〈闕書名　出洪皓松漠紀聞續〉 按，劉豫以紹興七年丁巳冬廢，故其詔書有曰「建爾一邦，逮今八稔」，謂自建炎四年除節制河南諸州郡，至今通為八年也。龍見之時，豫已廢徙矣，不知熙州何為以圖示之，此所記誤。

趙鼎起於白屋，有鄙樸之狀，一旦得志，驟為驕侈，以臨安相府為不可居，別建大堂，環植花竹，坐側置四大鑪，日焚香數十斤。使香煙四合，謂之香雲。 〈出朱勝非秀水閒居錄　脫心傳按語〉

王日嚴曮為少蓬，權直禁林，草秦會之加恩制，取熊叔雅啟一聯入詞中云：「大風動地，不移存趙之心；白刃在前，獨奮安劉之略。」翊日，即除禮部侍郎。 〈出王明清揮麈後錄〉 按中興玉堂制草，此紹興二十年五月，秦會之提舉玉牒，進高宗中興聖統加恩制也。時日嚴以右史直北扉，實當此制。二十一年四月，日嚴乃遷儀曹貳卿，仲言誤。

紹興己卯，陳瑩中追謚忠肅，其子應之為刑部侍郎，往謝政府，有以大魁為元樞者忽問云：「先又何事得罪秦師垣耶？」 〈出王明清揮麈三錄〉 按陳公賜謚在二十六年七月，是年丙子也。

湯進之實為元樞，而陳資政誠之在翰林。九月，陳始除同知樞密院事，距忠肅賜謚已五旬，恐無緣始謝。蓋一時好事者以為口實，仲言未之考也。

論不容，乃稱父安國老疾，遠在湖湘，乞歸省，於是差知永州。寅攜妾居婺州，久之不去。有朝士范伯奮貽書責之，寅以妾臨蓐為辭。伯奮復曰：「妾產與父疾孰重？」寅訴於鼎，改知嚴州。鼎旋罷，累月復相，欲召寅，議者以不省父止之。#胡寅者，凶慝躁進之士也。趙鼎薦之詞掖，朝士皆畏之。以行詞乖謬， 〈闕書名　又，脫心傳按語〉

故事，兩制以上方乘貦座，餘不預也。大觀中，童貫新得幸，以泰寧軍承宣使，副禮部尚書鄭允中使遼國，遂俱乘貦座，繇是為例。 〈出王明清揮麈後錄〉 按，貫以大觀二年建節，久之，進檢校司空，易鎮泰寧。政和元年秋，乃出使，此亦誤。承宣使，政和七年始置。

本朝宰相兼公師者，范魯公、王文獻、趙韓王、薛文惠、王文貞、丁晉公、馮文懿、王文穆、呂文靖、韓忠獻、曾宣靖、富韓公、文潞公、呂正獻、蔡師垣、秦師垣、陳魯公而已，餘皆罷政後方拜。近日惟張魏公自外以少傅再拜右揆。 〈出王明清揮麈前錄〉 按，呂文穆、何伯通、鄭達夫、余源仲、王將明，皆以宰相兼公師。呂元直嘗除少保而不拜，文潞公、呂正獻乃以公師平章國事，非宰相也。

韓退之詩：「不知官高卑，玉帶垂金魚。」若從本朝言之，則極品有不得兼者。本朝之

制，惟親王及勳舊大臣之為公師者，乃得賜玉帶；即近屬者與外戚之為郡王者，或亦賜之。真宗時嘗　賜兩府大臣，其後止及元宰而已。渡江後，異姓王亦得之。　〈闕書名〉　按慶元令節文，諸帶：三品以上許服玉，臣寮在京者不得施於公服。然則三品得服玉帶，本朝與唐制尚同，但在京則不可施於朝服爾。今公卿在外亦未有服玉者，蓋循舊如此，非謂法不可也。

白樂天聞白行簡服緋詩有「綵動綾袍雁趁行」之句，注云：「緋多以雁銜瑞莎為之。」則知唐章服以綾且用織花者，與今制不同。今宗室外戚之親貴者，或賜花羅公服，亦此意也。宣政間，又有紗公服，今廢。　〈闕書名　出程大昌演繁露　脫心傳按語〉

禁中鐘鼓院在和寧門譙上，其上鼓記五更已竟，而外間通用漏刻方交五更也。殺五更後，譙上不復更擊鐘鼓。需平明漏下二刻，方椎鼓數十聲。王禹玉宮詞云：「禁鼓六更交直早，歸來還是立班時。」禹玉謂六更者，明宮殿五更之外復有一更也。其實宮鼓以外間四更促為五更，故五更終竟時，蚤聞於外間耳。鼓節未嘗溢六也。車駕宿齋青城，則齋殿門內五更均促使短如宮中常節，至青城門外，則五夜平分，須曉乃竟。　〈闕書名　出程大昌演繁露〉　按，蔡絛百衲叢談云，五更已滿，將曉之時，則又有謂之夜漏不盡刻。文德殿鐘鼓院於夜漏不盡刻，天既未曉，則但撾鼓六通，而無鉦點也。故不知者乃謂禁中有六更。吾於政和戊戌曾侍祠於宣和殿，嘗備聞之。據此，則承平時蓋擊鼓六通。此云椎數十聲，未知孰是也。楊廷秀云，紹熙庚戌歲考試，殿廬夜漏殺五更之後復打一更，問之雞人，云：「宮漏打六更。」按蔡、程、楊三人皆從官也，所謂六更者，皆親聞之，而或云打一更，或云撾鼓六通。成云椎鼓數十聲，竟無定論，當考。

學士院具員，文臣待制以上，武臣正任防禦使以上。蓋防禦使有超除節度使之理，故皆入具員。　〈闕書名　當出蔣魏公逸史〉　按國朝防禦使，雖有殊功，未嘗徑建節也。紹興末，李寶以膠西之捷，自遙察除節度使，時號創見。蔣所記誤。

唐制，翰林學士本職在官下，五代趙鳳為之，始諷宰相任圜移在官上。　〈出葉夢得石林燕語〉　按，唐劉瑑撰王巨鏞碑，稱「翰林學士、中散大夫、守中書舍人劉瑑」；柳公權撰何進滔　〈碑〉　〈(據函海本、榕園叢書本補)〉　，稱「翰林學士承旨兼侍書、朝議大夫、守工部侍郎、知制誥柳公權」；白居易集載初除拾遺書，稱「翰林學士、將仕郎、守左拾遺白居易」。據此類皆職在官上。又按，元稹祭李尚書文，稱「中散大夫、守中書舍人、翰林學士元稹」；崔　謝官狀稱「朝議郎、守尚書庫部員外郎、翰林學士崔　」；王源中撰李藏用碑，稱「中散大夫、守尚書戶部侍郎、知制誥、翰林學士王源中」。

據此類皆職在官下。五代趙鳳所移，乃端明殿學士。葉誤記也。

唐翰林學士結銜或在官上，或在官下，無定制。予家藏李藏用碑，撰者言「中散大夫、守

尚書戶部侍郎、知制誥翰林學士王源中」，王巨鏞碑撰者言「翰林學士、中散大夫、守中書舍人劉瑑」，瑑仍不稱知制誥，不可曉。 〈出葉夢得石林燕語〉 按學士官至紫微舍人，則銜內不繫知制誥三字，所從來遠矣。

唐自代宗後，歷德、順、憲、穆、敬五帝及懿宗，皆不置節名。 〈出葉夢得石林燕語〉 按，懿宗延慶節，此云不置，非也。

前世牌額，額必先掛而後書，牌必先立而後刻。魏淩雲臺至高，韋誕書榜，即日皓首，此先掛之驗也。今則先書而後掛。 〈闕書名〉 按晉書王獻之傳，太元中，新起太極殿，謝安欲使獻之題榜，以為萬代寶，而難言之。試謂曰：「魏時淩雲殿榜未題，而匠者誤釘之，不可下，乃使韋仲將懸筆書之，比訖，鬚髮盡白，纔餘氣息。」據此，則乃一時匠者之誤，非古人皆先掛而後書也。

台州筆吏楊滌者，能詩，亦可觀。其外氏，唐元相國之裔，偶持告身來，乃微之拜相綸軸也。銷金雲鳳，綾新若手未觸。白樂天作并書，後有畢文簡、夏文莊、元章簡 〈詣〉 〈諸〉 〈(據函海本、榕園叢書本改)〉 公跋識甚多。尋聞為秦 所取，恨當時不能入石也。 〈闕書名 出王明清揮麈前錄〉 按，考唐白傅集，其在翰林嘗當五相制，乃裴 、張弘靖、李絳、韋貫之、武元衡爾。其在中書嘗草微之諭德及翰林兩制。蓋樂天以元和初為學士，而微之長慶二年始入中書，其相去遠矣。此所記必有誤。

王景彝藏續皇王寶運錄十卷，多載唐中葉以後事。所恨宋景文、歐陽文忠諸公未曾見之。其中載黃巢王氣一事云：「金州太白山人，中和三年夏，見刺史崔堯封云：『州北有牛山，傍有黃巢谷、金桶水。今黃巢年號金統，必慮王氣在此牛山，請掘之，則賊自敗散。』堯封大喜，調義夫萬人掘牛山。月餘，崖崩十丈，有一石桶，上有一劍，桶中有一黃腰獸，自撲而死。堯封奏其事，加檢討司徒。至秋，中原剋平。」 〈出王明清揮麈後錄 脫心傳按語〉

蔡元長帥成都，嘗令費孝先畫卦影，末後畫小池，龍躍其中。又畫兩日兩月，一屋有鴟

吻，一人掩面而哭，不曉其理。後元長南竄，死於潭州昌明寺，始悟焉。 〈出王明清揮麈餘話〉 按實錄，蔡京死於崇教寺。

遼亡，達錫林牙亦降，後與尼堪雙陸，爭道，堪心欲殺之，而口不言。達錫懼，及歸帳，即棄其妻，攜五子宵遁，深入沙漠，立天祚之子梁王為帝。 〈出洪皓松漠記聞〉 奉梁王北奔。據此，則達錫未嘗降，使其果降，則梁王何以得免？洪記恐誤也。天祚四年，趙、晉、秦、許四王，晉王先誅死，而無梁王，或者其後一王改封，亦未可知，姑從記聞。#按三國謀義錄、兩國編年皆云，天祚出夾山，以圖興復，達錫諫不聽，乃稱疾不行。天祚被執，達錫率殘

高麗曆日，自契丹天慶八年以後皆闕不紀。壬戌歲，改皇統，辛未改天德，癸酉改貞元，丙子改正豐。至癸未歲又闕，直至壬辰歲，方紀大定十二年，不可考云。按壬戌，紹興十二年也。熊子復中興小曆，改皇統在十四年。 〈闕書名〉 按辛酉歲烏珠與本朝書已稱皇統元年，而王大觀行程錄亦云，皇統八年歲次戊辰，戊辰紹興十八年，逆數之，當以十一年改元為正，此所記誤。又，正隆乃海陵年號，見於隆興時政記，亦不當作正豐。辛巳歲葛王即位於會寧，改元大定，至壬辰為十二年，不誤。但不知癸未歲何以缺，豈非金方紛亂，不暇頒曆於屬國故耶？